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27
九、 公司的业务.....	29
十、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3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54
十五、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3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64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65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 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7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济高公用/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济高公用有限	指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济高公用前身
济高热力	指	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系济高公用的曾用名
济宁新高开发建设	指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新城自来水	指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山东经达科技	指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济宁高新控股	指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山东聚源热力	指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新东供热	指	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高新区国资办	指	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济宁市工商局	指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07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出具的中天华评报字[2018]第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22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753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

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

1、2018年8月21日，济高公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各项议案。

2、2018年9月5日，济高公用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共3项议案，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有2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事项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济高公用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济高公用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济高公用有限整体变更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济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88488258T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济高公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济高公用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济高公用有限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济高公用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



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济高公用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708331800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公司系济高公用有限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济高公用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合法有效。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319,845.43	177,733,838.45	142,838,440.68
营业收入合计	109,319,845.43	177,733,838.45	142,838,440.6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明确。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等要素组成具备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与业务合同、收入、成本费用相匹配。

4、报告期内, 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报告期内, 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累积为 320,572,279.13 元, 远超过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39 元/股, 不低于 1 元/股。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自济高公用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或追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公司系济高公用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4、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济高公用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8 年 5 月 8 日，济高公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的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5,169,861.26 元，按照 1:0.54377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5,169,861.2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发起人各方均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2018 年 5 月 22 日，高新区国资办作出《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同意济高公用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169,861.88 元为基础，按照 1:0.5437751 的比例折合股份 3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2018年7月6日，高新区国资办下发《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济高新国发[2018]5号），原则同意济高公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济高公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30,000,000股，其中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29,700,000股，占总股本的99%；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300,000股，占总股本的1%。各国有股东按照国家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 （二）发起人协议

2018年5月23日，济高公用有限2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169,861.26元为基础，按1:0.5437751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0,000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的账面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该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2018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07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济高公用有限账面净资产55,169,861.26元。

2、2018年5月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评报字[2018]第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济高公用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9,281.23万元人民币。

3、2018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2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5月23日，济高公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济高公用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四）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

1、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名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议选举周旋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议选举郭向阳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议选举程光伟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议选举李光太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议选举郑大为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议选举贾恩强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关于提议选举王红亮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15)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7)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8) 审议《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9) 审议《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5月23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旋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旋为总经理；聘任赵森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18年5月23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贾恩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济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88488258T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济宁高新区同济路中段（高新区市政工程处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周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9日；营业期限为2006年4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各股东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股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宁新高开发建设	91370800349245369B	净资产折股	2,970.00	99.00%
2	济宁新城自来水	9137080056902500X8	净资产折股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 (六) 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高公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济高公用的过程中，股东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国有资产审批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相关经营渠道。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系济高公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济高公用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虽然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过户或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经营策划部、行政部、安全运行部、工程管理部、技术部、物资供应部、监察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2名法人，根据发起人的有效证件，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住所
1	济宁新高开发建设	91370800349245369B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
2	济宁新城自来水	9137080056902500X8	济宁高新区第七工业园

具体情况如下：

#### （1）济宁新高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新高开发建设作为济高公用的发起人，成立于2015年9月15日，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济高公用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新高开发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800349245369B
住所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注册资本	7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建材销售；工业园区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对道路桥梁、市政管网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5日至2045年9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 东	持股比例
	山东经达科技	63.29%
	国开发展基金	36.71%
登记备案机关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济宁新城自来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新城自来水作为济高公用的发起人，成立于2011年1月30日，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济高公用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新城自来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6902500X8	
住 所	济宁高新区第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设施的运营管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设施设计、施工、维护；瓶（桶）装水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3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备案机关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名发起人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发起

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济高公用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2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济高公用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2018年5月23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济高公用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和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均是以前拥有的济高公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公司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和股东济宁新城自来水存在关联关系，济宁新城自来水系济宁新高开发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高公用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高公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济高公用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和济宁新城自来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06年4月29日，济高公用有限成立，当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2年12月31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作出《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关于划转国有资产的决定》（济高新国资办发[2012]7号），同意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100%股权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故济高公用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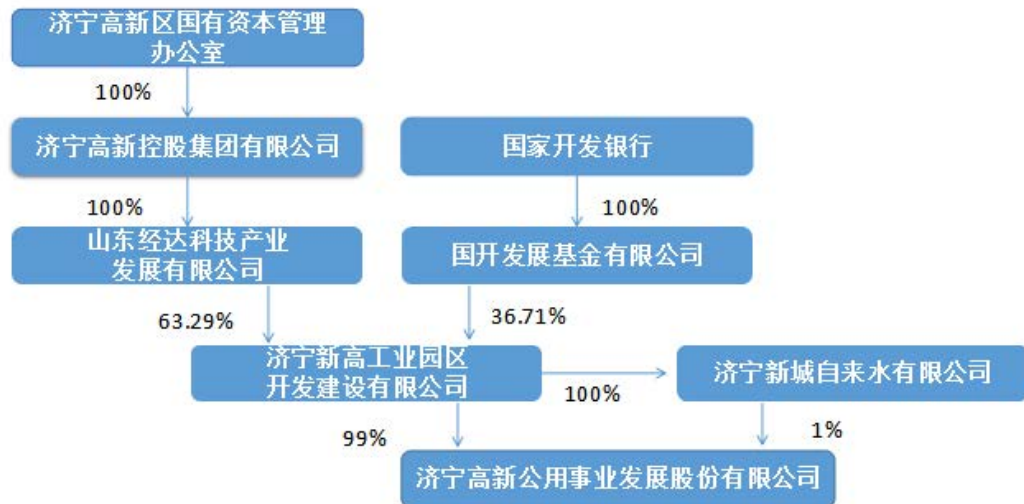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作出《关于收购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及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



复》，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故济高公用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作出《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同意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高公用1%的股权转让给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高公用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上图所示，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直接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持有新高开发建设63.29%的股权，济宁高新控股持有山东经达科技100%的股权，济宁高新区国资办持有济宁高新控股100%的股权。所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是济高公用的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依其间接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宁新高开发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于2016年3月发生过变化，由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共诚信系统的记录，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本演变如下：

### （一）济高公用有限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系由法人股东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发起成立。

2005 年 11 月 7 日，副市长、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段修龙通知在管委会召开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监事运营工作会议，并形成《关于高新区热力公司建设及运营工作的会议纪要》（[2005]第 29 次），同意设立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济宁市工商局出具（宁）名称预核准〔内〕字[2006]第 0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年4月29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晨会师验字(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4月29日止，济高公用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9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83318007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中段（高新区市政工程处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岳峰；经营范围为：外购蒸汽的供应，销售；供气管道的设计、安装；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6年4月29日至长期。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岳峰；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为孔令柱；有限公司设经理1名，由岳峰担任。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8331800674	货币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018年5月17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对公司设立事项批复如下：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建投”）于2006年4月出资设立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公用”，曾用名“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济高公用设立时，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尚未组建，彼时济高建设系济宁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直管国家出资企业。经区国资办与区管委会确认，彼时，济高建设出资设立济高公用已取得区管委会同意。区国资办就济高公用设立事项予以确认。

##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 1、2013年11月，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2年12月31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作出《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关于划转国有资产的决定》（济高新国资办发[2012]7号），同意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100%股权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100%股权全部依法无偿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济高公用有限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划转前，资产划出方应将无偿划转事项通知其债权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资产划出方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将该划转事宜通知其债权人，也未对被划转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进行清产合资或审计，存在法律瑕疵。针对上述程序瑕疵，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股权划转后不存在因债务到期不能履行、债务违约等原因而与债权人引发纠纷的情形，并承诺对外债务厘清后将积极履约，保证不会因为与债权人发生纠纷，保证不会因为对本次股权划转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70833000000042	货币	500	500	100.00%
合 计				500	500	100.00%

2、2016年5月，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6年3月16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收购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及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收购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价值按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确认；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济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道路排水资产，资产价值以管委会划转资产的《济高新管发（2009）82号》文确认的审计价值为准。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如下：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确定的价格即46,050,112.76元，受让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6年4月21日，新股东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70800349245369B	货币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3、2018年3月，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8年3月16日，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高公用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划转前，应对被划转资产所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或审计，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清产

核资报告作为划转的依据；在划转前应将无偿划转事项通知被划转企业债权人。本次划转缺少上述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为规范上述法律瑕疵，2018年5月17日，济宁高新区国资办出具了《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2018年3月，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高公用1%的股权（对应出资5万元）转让给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内部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转让以济高公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单价。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其股东单位逐级汇报完成报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则上予以确认。”

2018年5月17日，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为有偿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即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净资产数值确定。根据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071号），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5,169,861.26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1.03元。因此，双方确定本次转让的5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70800349245369B	货币	495	495	99.00%
2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7080056902500X8	货币	5	5	1.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经核查，公司是由济高公用有限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

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四）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济高公用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 2、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济高公用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追认或国有股权变更登记证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分立、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 5、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二) 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两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08005652353923	
住所	济宁高新区同济路中段（市政工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	周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热经营（凭供热经营许可证经营）；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济高公用	51.00%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9.00%
登记备案机关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参股公司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800MA3MMKGY75	
住所	济宁高新区同济路中段（市政园林工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	周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燃气经营；售电服务；热力供应；燃气、电力、热力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燃气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研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供应站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1月25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1月25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股东	持股比例
	济高公用	50.00%
	济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0.00%
<b>登记备案机关</b>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在营（开业）企业	

2018年5月17日，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对新东供热和能源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追认，“济高公用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通过其股东单位逐级汇报完成报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则上予以确认。”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记载，公司自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发生过五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6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外购蒸汽的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2007年6月20日，济宁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2日）；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2010年5月8日，济宁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16日，济高公用有限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2013年8月31日，济宁市工商局向济高公用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自来水供应设施的运营管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设施设计、施工、维护。售电（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月5日，济宁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售电（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3月18日，济宁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合法有效。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济高公用	供热经营许可证	济高新热许字第1218001号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2023.02.01
子公司新东供热	供热经营许可证	鲁宁热许字第H14030-2号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6.1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及济高公用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788488258T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和“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高公用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区国资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高公用的控股股东为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高公用的子公司为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 4、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高公用的控股股东为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2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设施的运营管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设施设计、施工、	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维护；瓶(桶)装水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3	济宁高新科技新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汽车租赁；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劳保用品、农产品、食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评估；代办车辆入户、过户、审车手续；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4	济宁瑞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5	裕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二级控股子公司(75%)

#### 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济高公用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截至2018年6月30日，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直接或间接控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科技园区的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受托从事股权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2	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3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运作；经济担保；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4	济宁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房屋租赁经纪服务；创业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100%)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媒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动画、动漫的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对旅游项目投资;景区项目策划;影视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体育赛事承办;健身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竞技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器材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配件的零售;体育经纪人;文化娱乐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房屋租赁经纪服务;场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票务服务;运动场馆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打字、复印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文艺演出服务;食品的销售;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6	山东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物业服务(以上凭资质经营);苗木种植;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7	山东滨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路面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8	济宁高新人才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人才信息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提供人才供求信息,办理人才求职登记和人才推荐,组织人才招聘,开展人才素质测评,组织与与人才流的有关的各种培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9	济宁东城园林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环境保洁;苗木、花卉的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垃圾清运;化粪池沉淀清理;环卫设施维护;对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建设、运营;道路清扫;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	济宁高新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信息、文化创意项目咨询;项目投资;园区场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会议会展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科技研发;对科技园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房屋租赁经纪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能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管委授权经营资产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12	山东高新创达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对科技园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房屋、场地租赁；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上四项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文化创意、软件信息项目咨询；广告、动漫设计；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增材制造与设计验证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摄影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租赁；代理记账；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13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科技园区的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14	济宁高新财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不含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15	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地产、高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桥梁等各项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与投资；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销售；水系治理；园林绿化；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99%)
16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投资管理。(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的文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
17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50.82%)
18	华鸿(山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投资，新能源领域的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实际控制人二级子公司 (50%)
19	济宁市信达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sup>1</sup>	对信息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sup>1</sup> 2018年8月14日，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宁市信达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因此，济宁信达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定或禁止经营的业务除外);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济宁综保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对保税区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1	济宁市高新经科民 间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2	济宁高新美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对城建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项目咨询;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3	济宁高新智谷魔方 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园区场地租赁; 软件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电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 物业服务; 对软件、动漫、文化创意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广告设计; 文化创意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4	济宁高新信息产业 园服务有限公司	园区场地租赁; 软件研发、销售;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设备租赁; 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5	济宁高新文化创意 园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文化创意项目投资咨询; 园区场地租赁; 软件开发与销售;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学生课业辅导); 文化创意产品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6	济宁泗河生态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sup>2</sup>	蔬菜、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 农产品加工、销售; 会议会展服务; 对农业旅游观光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餐饮服务; 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7	济宁欣河园区服务 有限公司 <sup>3</sup>	场地租赁; 物业服务; 房屋修缮服务; 机械设备维修; 保洁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8	济宁高新科达科技 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管理; 科技项目投资; 科普展览及科技会展服务; 广告设计; 文化演出; 知识产权代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29	济宁融欣置业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的销售、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五金电料的销售; 城市基础设施和项目投资; 管委授权经营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100%)
30	经达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账管理; 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	实际控制人三级 全资子公司

<sup>2</sup> 2018年7月13日, 济宁泗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sup>3</sup> 2018年7月13日, 济宁欣河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保; 资信调查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1	济宁高新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业园的项目投资、园区建设投资; 园林绿化; 保洁服务; 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2	山东新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 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煤炭、润滑油、润滑脂、纺织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焦炭、钢材、钢坯、铁矿石的销售; 服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3	济宁市新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服务; 农业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 农产品的销售; 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4	济宁高新海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5	济宁新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6	济宁一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济宁高新区廖沟河东片区(土地面积 44203 平方米, 坐落于崇文大道以南、廖沟河以东)之住宅的开发销售及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7	欣祥兴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加工计算器、通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所需精密高密互联积层板、刚挠电路板、柔性印刷线路板、封装载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各类印刷电路板或电子相关产品, 从事与本企业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8	济宁海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39	济宁高新海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卫生用品、日用品、食品的销售; 礼仪庆典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 停车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非学历技能培训; 室内外娱乐活动; 游乐设施设备销售; 场地出租; 艺术品设计、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100%)
40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	在济宁市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实际控制人三级控股子公司

	任公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41	山东中科达纳米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 纳米、生物、新材料、医药、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知识产权代理;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市场调查; 翻译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文具、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 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控股子公司 (65%)
42	济宁海达点金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储存、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子公司 (50%)
43	济宁高新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三级参股公司 (49%)
44	济宁海达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 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酒店管理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三级参股公司 (49%)
45	济宁市惠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股权投资; 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企业并购服务; 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三级参股公司 (44%)
46	山东巨橡软件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软件检验检测; 软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三级参股公司 (31%)
47	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机器人系统、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工业产品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三级参股公司 (35%)
48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级全资子公司 (100%)
49	山东经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制造、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货物配载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级全资子公司 (100%)
50	山东经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级全资子公司 (100%)
51	济宁创投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活动; 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 企业并购、	实际控制人四级

	有限公司	重组、上市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52	赛经特(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级全资子公司 (100%)
53	济宁高新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54	济宁市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装饰装潢;二手车经销;机动车维修;会议会展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55	山东新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聚烯烃(POF)热收缩膜、多层共挤膜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56	济宁市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57	济宁市勤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液压元件的组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58	济宁市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日用品、小家电、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经销;汽车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代办车辆入户、过户、年审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59	济宁京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销;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60	济宁市大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装饰装潢;二手车经销;会议会展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61	济宁市元亨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汽车饰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装饰装潢;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62	济宁互利信息科技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加工、	实际控制人五级



	有限公司 <sup>4</sup>	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63	济宁市双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装饰装潢;机动车维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64	济宁市鹏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维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100%)
65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sup>5</sup>	从事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的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发电机组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安装,发电机组相关零配件、专用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施工;场地租赁;高低压配电柜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控股子公司 (57.63%)
66	山东圣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6</sup>	新能源技术的推广及技术咨询;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分布式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六级全资子公司 (100%)
67	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sup>7</sup>	酒店管理;旅游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健身服务;洗染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洗车服务;餐饮管理;餐饮咨询;餐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土地的综合治理;土地流转信息咨询;生态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小包装食盐零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针纺织品、户外用品、文体用品、床上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普通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电子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洗涤化妆品、玩具、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婴幼儿手推车、家居用品、汽车用品、计生用品、花卉花艺、钟表眼镜、金银珠宝饰品、玉器、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电线电缆、照明电器、医疗器械、农产品、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sup>4</sup> 2018年7月11日,济宁互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sup>5</sup> 2018年7月31日,山东经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因此,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sup>6</sup> 因山东经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山东圣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sup>7</sup> 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理中心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但其实际由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18年8月20日,上述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济宁高新汇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济宁高新恒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关联方。

		智能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济宁高新汇达物业服务有限公 <sup>8</sup>	物业管理服务, 机电设备维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均凭资质开展经营); 保洁服务; 盆景、花卉出租; 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全资子公司
69	济宁高新恒达物业服务有限公 <sup>9</sup>	物业管理服务; 机电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保洁服务; 盆景、花卉出租; 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全资子公司

#### 6、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

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周旋	董事长、总经理	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郭向阳	董事	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	\
郑大为	董事	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
		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济宁高新财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sup>8</sup> 同上所述。

<sup>9</sup> 同上所述。



程光伟	董事	\	\	\
李光太	董事	\	\	\
张志明	职工监事	济宁中石油公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济宁新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王红亮	监事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
贾恩强	监事	济宁东城园林有限公司，监事	\	\
		山东高新创达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	\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
		山东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
		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赵森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山东经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赛经特（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裕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上述关联自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包括：济高公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蒸汽、热水、冷气及相关联技术服务；售电服务；热力工程设计（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2	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高公用董事郑大为担任董事
3	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及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高公用董事郑大为担任董事
4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	济高公用董事郑大为担任董事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后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山东海达道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10</sup>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翻译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三级控股子公司（70%）
2	山东申科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up>11</sup>	对汽车4S店的投资、建设、管理；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五级全资子公司（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且不存在将关联方进行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济宁高新外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蒸汽	237,600.00	448,149.06	282,702.65

#####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13,205,533.22	17,942,698.23	19,124,602.44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11,640.08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sup>10</sup> 山东海达道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600万，其中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山东道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sup>11</sup> 山东申科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滨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2015.12.1	2018.5.31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0,000,000.00	2018.1.23	2018.7.23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2018.3.31	2018.7.23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00.00	2018.3.29	2018.7.23

(2)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山东滨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7,500.00	870,000.00	870,000.00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00,000.00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452.13	324,682.58	323,513.60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企业进行债务结算	14,309,804.65	-	-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企业进行债务结算	128,452.13	324,682.58	323,513.60

6、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滨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1,812,500.00	20,942,500.00
其他应付款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2,325.93	28,976,300.00	28,976,300.00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76,648.31	648,196.18	323,513.60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309,804.6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因为济宁高新控股集团对各公司之间统一进行资金调拨，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同时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末，公司将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或与自身的债务进行了抵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人/本公司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没有履行任何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长效机制。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8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定价全部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公司 2018 年 8-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报告期内未有除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收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范围、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制定后，公司立即遵守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拥有或租赁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用途	账面净值	是否有抵押
1	分配站浴室及室外附属工程	分配站浴室	271,066.86	无
2	职工食堂	分配站食堂	65,721.67	无

上述建筑物为简用房，主要用作热力分配站等配套设施，均未办理产权证明。

###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济高公用	济宁高新区同济路以东、日荷铁路以西（市政园林处院内北侧五层）	2150.00（五层框架结构）	无偿使用	10年 （2018.5.17-2028.5.16）	办公使用

上述建筑物为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于划拨土地上自主建设，主要用于高新区集中供热综合服务楼项目，产权属于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并无偿租赁给济高公用作为办公使用。后因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未缴纳划拨土地价款，经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关于收回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济国土资呈[2016]76号），由济宁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收回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济政土字[2016]27号），同意收回该宗国有划拨用地使用权，并纳入国有土地储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储备土地未进行供应。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9月5日出具《关于收回同济路以东、日荷铁路以西的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该宗土地上已合法建设的建（构）筑物，由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但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建筑物所属划拨土地使用权虽已收回并纳入国有土地储备，但其开工建设履行了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征用、环评等手续，不属于违法建筑，且该储备土地尚未进行土地供应，济高公用对该建筑物的无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办公及服务设施，具有可替代性，对济高公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原值（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34,431.03	336,788.53
机器设备	135,586,619.39	62,503,077.87
运输设备	899,645.51	653,375.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6,033.60	641,291.13
<b>总计</b>	<b>137,736,729.53</b>	<b>64,134,532.86</b>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直接购置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元）
热源电厂项目	970,099.74	20,647,367.53
管网工程	23,160,876.48	23,160,876.4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源电厂项目于 2014 年 7 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且不会继续进行开工建设。

#### （六）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专利。

#####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 （七）ICP 备案/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 ICP 备案网站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网址名称	注册日期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PRS 远程监测系统	2018 年 5 月 31 日	济高公用	鲁 ICP 备 14007125 号

#### （八）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财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济高公用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济高公用是由济高公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济高公用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	用热合同	框架协议	2018.5.15	履行中
2	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用热合同	框架协议	2018.5.15	履行中
3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用热合同	框架协议	2018.5.3	履行中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热合同	框架协议	2018.5.2	履行中
5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用热合同	框架协议	2018.4.26	履行中
6	山东欧化印染家纺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	框架协议	2017.9.13	履行中
7	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供热入网合同	627.97	2017.3.29	履行完毕
8	济宁高新区杨桥村街道办事处杨桥村	集中供热入网合同	526.31	2016.10.12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宁聚能热力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仁美社区与刘村、龙玺社区供热管线工程物资一批	2018.4.2	履行中
2	济宁聚能热力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金色嘉苑社区供热管线工程物资一批	2018.4.2	履行中
3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018.3.23	履行中
4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2017.4.1	履行中
5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2012.9.26	履行中

### 3、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高公用报告期内重大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驰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金色嘉苑社区供热管线工程（一标段）	2018.4.2	523.50	正在履行
2	济宁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金色嘉苑社区供热管线工程（二标段）	2018.4.2	512.09	正在履行
3	济宁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仁美社区与刘村、龙玺社区供热管线工程（三标段）	2018.4.2	479.60	正在履行
4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仁美社区与刘村、龙玺社区供热管线工程	2018.4.2	326.39	正在履行
5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昌路至孟子大道中段热力管网工程	2017.6.27	350.21	履行完毕
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四路蒸汽管线工程（南段及北段部分）	2016.8.1	237.04	履行完毕

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济高公用及济高公用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济高公用继续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押金	69,300.00	非关联方
山东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49,266.00	非关联方
济宁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48,956.64	非关联方
邵帅	备用金	20,000.00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备用金	10,000.0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17,522.64</b>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付工程材料款	14,309,804.65	关联方
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往来款	7,700,000.00	非关联方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2,325.93	关联方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6,648.31	关联方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9,350.00	非关联方
<b>合计</b>	-	<b>25,048,128.89</b>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十七章、二百二十条，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 《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内容对应条款
第二条	第八条第一款
第三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六条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十五条
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
第八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十七）项
第九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第十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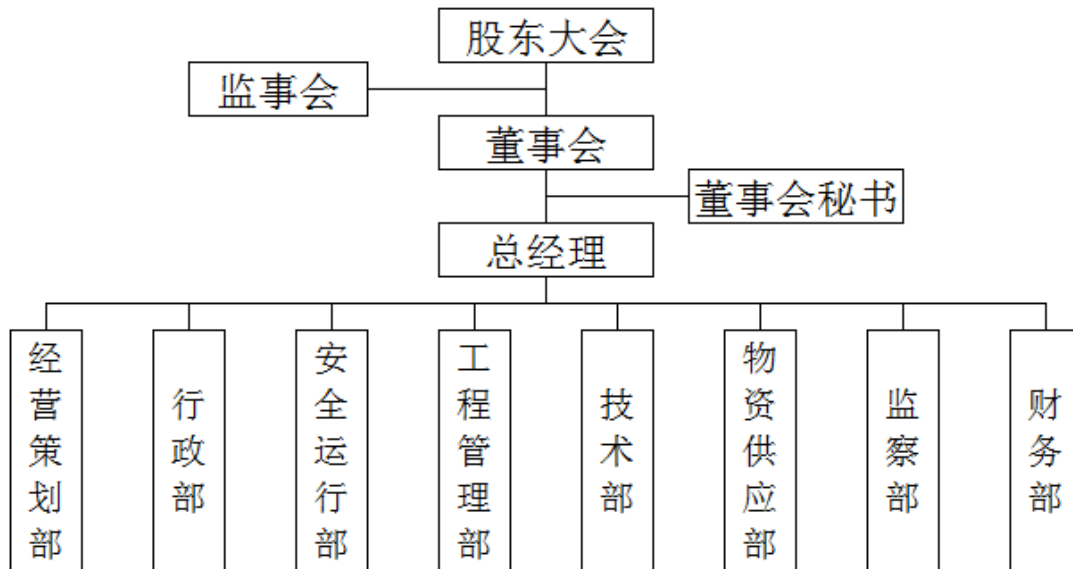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

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经营策划部、行政部、安全运行部、工程管理部、技术部、物资供应部、监察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经营策划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目标，策划推进及组织协调公司重大运营计划、进行市场发展跟踪和策略调整，开拓市场，确保营业指标的顺利完成。

2、行政部：负责日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后勤接待工作，负责党群工作。

3、安全运行部：负责热力管道设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认真做好巡视、检修、运行监测工作，完成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4、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负责所有维修工作的方案制定、抢修施工、验收移交、费用支付、应急材料管理等工作。

5、技术部：负责公司各项新建管网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会审、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施工基础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热网抢修、维修及新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物资供应部：负责生产、基建、材料、设备、应急物资的购入，购入设备及材料的管理。

7、监察部：督促监察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公司各类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全面监督，物资采购、巡线情况监督。

8、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

(二)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8年8-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

3)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周旋为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旋担任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森担任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赵森担任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8-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议案。

3)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等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贾恩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5名董事分别是:周旋、郭向阳、郑大为、程光伟、李光太,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旋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周旋,董事长,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济宁康明电子光学工业总公司职工;1994年12月至1995年9月,待业;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199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济宁高新区洸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2) 郭向阳，董事，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自动控制与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济宁市东郊热电厂班长；2005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济宁市永城气体有限公司生产专工；2013年2月至2018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经营策划部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郑大为，董事，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投资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策划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程光伟，董事，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9年5月，毕业于中共山东党校干部业余教育学院（兖州）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90年1月，任兖州县城郊乡马青玻璃纤维厂厂长；1990年1月至1997年10月，历任兖州市新兖镇小马青村委会副主任、经济社社长、村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兼任兖州市顺平化工厂厂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兖州市绿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兖州市大一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济宁高新区黄屯镇金色嘉苑小区建设指挥部技术顾问；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李光太，董事，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1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商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济宁市金乡县供销社职员；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济宁高新园区管理中心职员；2009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贾恩强、王红亮、张志明，其中贾恩强、王红亮为股东代表监事，张志明是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恩强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贾恩强，监事会主席，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财务科会计；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济宁高新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高新区企业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王红亮，监事，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综合处科员；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建筑与房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 张志明，监事，男，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济宁中科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营业科员工、行政部副经理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周旋为总经理，聘任赵森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周旋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赵森，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3年6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六处副科长、科长；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山东经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2016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曼担任。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旋担任。

2018年5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旋、郭向阳、郑大为、程光伟、李光太，其中周旋担任董事长。

### 2、2016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郭向阳担任。

2018年5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贾恩强、张志明、王红亮，由贾恩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2016年至今公司高管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公司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杨曼。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公司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周旋。

2018年5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前述变化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济高公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合为一证，现持有济宁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788488258T 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蒸汽收入	11.00%、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00%、0.50%

###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所述：

1、2017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销售暖气、热水的增值税实行优惠税率 1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暖气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工业用蒸汽等应税销售行为增值

税率由 11.00%降低至 10.00%。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子公司新东供热销售居民用蒸汽增值税率为 0.00%。

4、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 号）文件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新东供热）员工构成、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主体	合同工 (人)	劳务派遣 (人)	退休返聘 (人)	员工合计 (人)	社保缴纳 (人)	公积金缴纳 (人)
济高公用	34	13	2	49	47	47
新东供热	12	7	0	19	19	19
合计	46	20	2	68	66	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除退休返聘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合计 68 人，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了 10%，其中母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26.5%，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36.8%，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济高公用劳务派遣已规范完毕，劳务派遣人数为 4 人，劳务派遣比例为 8%，符合相关规定；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尚未规范调整。鉴于此，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高公用及其子公司新东供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方式予以逐步规范：1、在新东供热派遣员工人数不增加的前提下，通过派遣员工正常流失，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逐步扩大签署劳动合同人员比例，根据派遣员工的考核情况优先予以转让，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同时，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承诺在新东供热规范劳动用工期间，如新东供热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济宁新高开发建设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新东供热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济宁新高开发建设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新东供热及济高公用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9 月 5 日，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19101510热力公用事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并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热力供应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济高公用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不属于上述文件列明的16类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 2、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及第六条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高公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锅炉等工序，不涉及蒸汽的生产，供热管网运营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使用和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及其环保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 1) 济宁高新区群英路蒸汽管线工程项目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济宁高新区群英路蒸汽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10月，济高公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认定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各时期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批复及环评中提到的一系列防止污染的措施，通过调查，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予以验收。

#### 2) 济宁高新区荣昌路（惠普）蒸汽管线工程项目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济宁高新区荣昌路（惠普）蒸汽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10月，济高公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认定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各时期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批复及环评中提到的一系列防止污染的措施，通过调查，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予以验收。

#### 3) 济宁高新区城镇工业余热暖民工程项目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济宁高新区城镇工业余热暖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因此，尚未进行验收。

#### 4、公司的环保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高公用部分热力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其立项建设依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的《关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高新区市政路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高新计字【2013】10号）统一部署安排，由土地、环保、规划等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热力管网本身属于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已纳入市政工程整体规划之中。同时，针对上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济高公用委托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热力管网工程进行周边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并于2018年8月出具《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确定热力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施工期间未发生违规施工现象，没有产生施工扰民问题；运营期无新增废水、废气、固废产生，对外界环境无噪声影响，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运行可靠。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济高新环守法字[2018]第56号），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 （二）公司的质量监督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一直遵守上述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办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范围，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

2018 年 8 月 10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鉴于我国目前尚无公开统一的诉讼、仲裁案件受理查询系统，各种行政处罚尚无公开统一的查询系统，受前述客观条件的制约，本所律师无法穷尽上述各方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如下条件作出的：（1）根据律师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与要求，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相关信息；（2）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和声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已完结诉讼案件 4 起，报告期后新增诉讼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诉讼阶段	状态
1	济宁建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新高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鲁0891民初80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634840.37 元及利息	限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 10 内支付工程款 634840.37 元及利息	已完结
2	济宁建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新高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鲁0891民初81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造价鉴定费 260142.28 元	限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 10 内支付鉴定费 260142.28 元	已完结
3	孙延玲	孙怀洲、济宁新高热力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5)济高新区民初字第 1829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 140741 元	被告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原告孙延玲医疗费 9280.05 元，鉴定费 1300 元，共计 10580.05（从已垫付的医疗费 41410 元项中扣除）	已完结
4	山东皓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鲁0891民初3083-3089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729838.92 元及利息	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606 万元	已完结
5	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8000 元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该案件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	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案件或已完结或虽未完结但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够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未发现潜在重大纠纷。

同时，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了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区税务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向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周可佳

经办律师：\_\_\_\_\_

宋明君

宋彰英

宋彰英

2018年9月25日